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4月28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0年5月20日

**2.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2月9日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曾在2010年3月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10年5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進度／結果。

2010年5月20日

**3.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10年6月

**4. 重寫《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的最新進展及立法建議，包括將於2010年5月初展開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公眾諮詢及諮詢議題。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4月8日討論此議題。

2010年6月

**5.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包括其功能和權力、管治架構、機構組織和財務機制。

2010年7月

**6.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7月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綱領。政府當局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詳細建議，包括保障範圍、徵費率、相關的賠償水平、賠償限額、預定的基金金額、管治架構，以及其他詳細的營運安排。

2010年7月

**7.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0月29日就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2月7日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眾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及未來路向。

2010年7月  
(原訂於2010年6月討論，請參閱附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公眾對擬議企業拯救程序的部分範疇意見分歧，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等意見。*

**8.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葉劉淑儀議員於會後就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進一步提問(2009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59/09-10號文件)，按揭證券公司亦已提供書面回應(2009年12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687/09-10號文件)。在2010年1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要求進一步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委員同意把

有待確定

此事納入此一覽表，並會在有需要時邀請銀行界代表就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發表意見。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8日參觀按揭證券公司。因應葉劉淑儀議員於2010年3月1日提出的要求，按揭證券公司已提供資料，說明金管局在按揭證券公司成立前對該公司的業務有何預測，以及按揭證券公司提供逆按揭服務的可行性(於2010年3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462/09-10(02)號文件)。

#### 9. 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曾進行兩輪諮詢，收集金融界及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首輪諮詢以立法建議概念大綱為重點，諮詢期於2009年10月結束。政府當局其後擬訂一套詳細建議，作第二輪公眾諮詢，諮詢期於2010年2月6日結束。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6月11日及2009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先後兩次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議題。在2010年3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及工作計劃，有關資料已於2010年3月25日隨立法會CB(1)1465/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10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有待確定

在2010年4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前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

**10.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政策回應**

金管局曾在2009年1月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報告。金管局會就研究報告的政策回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有待確定

**11. 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潛逃者"規管架構**

在《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計劃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規管架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有關檢討涉及政策事宜，加上當局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此事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發展及進行諮詢，故此不適合亦不能夠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潛逃者"的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修訂建議。如需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應另行提出有關建議。

有待確定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以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目前正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進行研究。視乎2009年得出的研究結果，屆時當局將能更全面地評估必需對《破產條例》作出的修訂的範圍，以及提出該等修訂的可行時間。